OCT01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69490 日期：2020年10月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该受益人同时也是申请人提交的已获批移民申请（表格I-140）的受益人，且其已调整身份为美国永久居民。虽然申请人未撤回其上诉，但鉴于受益人的永久居民身份，进一步追究此事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